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王能光

2014 年 8 月 22 日